

最高法试行 公益诉讼文书样式

新增行政公益诉讼文书样式

本报记者宗建树北京报道 4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公益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文书样式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样式分两大部分,共18个文书样式。第一部分是民事公益诉讼文书样式,共16个。第二部分是行政公益诉讼文书样式,包括判决书2个。

从诉讼类型区分,包括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文书样式、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文书样式;从保护公益的类型区分,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文书样式、消费公益诉讼文书样式,同时明确英烈保护等公益诉讼文书样式的写作参照本样式书写。从文书类型区分,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还包括通知、告知书、公告。

在哪些方面细化了原有规定?

与2016年《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中的公益诉讼部分相比,本样式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进一步细化了公益诉讼案由;要求在一审判决书中写明原告提交的证据,法院对证据的质证和认证内容;明确一审公益诉讼案件需要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而因涉及程序问题的不予受理公益诉讼裁定多数由立案庭做出,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

对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文书样式的书写,明确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机关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在“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中应明确写明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明确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参与二审庭审的表述等。

行政公益诉讼文书样式有何特点?

一是延续行政文书样式的基本体例、结构,尤其是在法院查明的事实部分,区分写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和有争议但经法院审查确认的事实。对无争议事实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要写明法院审查确认意见,突出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特点。

二是明确诉讼相关利益主体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人民检察院针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履行职责行为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结果可能对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他人产生影响,允许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有利于全面衡量案件审判效果,有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明确文书格式归纳必要的文书要素。本样式中行政一审、二审公益诉讼文书以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法定职责两大类行政公益诉讼类型为样本设计,主要考虑这两类案件在行政公益诉讼中占绝大多数。统一这两种样式的基本要素,就明确了大部分行政公益诉讼的写作要求。

南通一重点排污单位借雨水管深夜偷排生产废水 执法人员守候二十多天换来真相大白

案里案外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江苏省南通市环境执法人员苦苦守候20多天,成功查获一家企业利用私设暗管从雨水池进行偷排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目前,包括企业负责人在内的7名涉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举报信息震惊了接访员

2019年12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收到举报线索:某化工园区内的一公司“每天晚上十一二点左右,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向附近河道排放”。

虽然不能确定真假,但这样的举报信息还是让接访人员十分震惊。

近年来,南通环境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在规范开展“双随机”日常检查的基础上,坚持突击检查、交叉检查、专项行动、联合执法“四个常态化”执法,环境违法的大案、要案明显减少,借雨水管偷排生产废水如此恶劣的行为在近年来全市查处的案件中并不多见。

当天,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就成立专案组,并将举报信息

限定在专案组内人员知晓,安排专人值班,一旦再有举报信息就直奔现场。

主动出击核查企业排放口

根据举报线索,企业如再次偷排时会及时提供信息。专案组耐心地等待了两天,但是举报人似乎消失了,并没有主动与执法人员联系。期间,执法人员调阅了被举报企业近年来的环境状况。

据查,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初,投资上亿元,主要从事医药生产,是2019年度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专案组人员发现,该公司自2017年以来,先后多次受到税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处罚,仅2019年罚款就高达100余万元。

因迟迟未等到举报人的消息,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决定主动出击。

2019年12月13日,专案组人员决定会同监测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突击夜查,为了确保赶上偷排时间,专案组特意选择深夜十一点半出发。

当晚,专案组对企业申报登记的几个排口进行了核查,最终确定了位于该公司厂区北院墙外的废旧雨水管道,执法人员在管道内发现了深黑色的废水。但由于无法确认黑水属于生活污水还是生产废水,加之调查时企业并不在排水,为避免打草惊蛇,办案人员决定按兵不动,在对现场证据进行固定后,办案人员随即撤离了现场。

不知道是不是察觉到了风声,企业很久都没有动静。专案

组陷入了漫长的等待。

为保证随时出击,在常规执法排班的基础上,专案组5名同志专门排出了值班表,2名值班8天一轮换,3名专案组成员3天一轮换。同时,所有常规值班人员都接到了额外的指令:值班期间保证联络畅通,执法装备随身携带,24小时随时出动。

深夜突然再次接到举报电话

然而,从2019年12月13日开始,将近20天的时间,企业没有一点动静。长时间的值班等待,让专案组成员疲乏不堪,但谁都没有松懈。

2020年1月3日凌晨,值勤的执法人员忽然接到举报人打来的电话,“企业正在偷排,速来现场”。

突然而来的消息,让执法人员兴奋不已。在联系了值班领导以及检测机构后,专案组当班的一行3人随即向企业赶去。深夜两点多,办案人员扑到了现场。

一根粗大的排水管正“哗哗”地向河道排水。顺着水管逆行而上,水管从企业外墙延伸出来。在软管源头,一台提升泵在企业废水原水池里马力全开,正在“呼突呼突”地作业。废水正是从这里排出来的。尽管早有心理准备,但是企业的胆大妄为还是让执法人员大吃一惊。

随即,采样人员在软管排口河道附近、软管出水口以及企业偷排废水池等点位进行了采样。

期间,接到消息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人员也赶至现

场,同时到达现场的还有当地公安部门。

调查初期一度陷入僵局,企业相关人员沉默不语。专案组3名信心满满,即便是“零口供”也难不倒环境执法人员,用证据说话。

暗管偷排有毒物质涉嫌刑事犯罪

该企业排放的不仅仅是常规污染物,在该企业大气监测中曾经检测到二氯甲烷;如果水污染物中也有二氯甲烷,那么本案就不仅仅是行政案件了,就会涉嫌刑事犯罪。2019年,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二氯甲烷位列其中。根据办理环境污染犯罪的有关司法解释,暗管偷排有毒物质将会构成污染环境罪。

监测人员携带样品离开现场后,办案人员从污水操作工着手,在污水操作工的陈述中发现了端倪,并由此锁定并取得了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关键证据。

随后办案人员对企业经理、环保总监等人逐个调查,初步固定了案件事实;同时监测机构也传来消息,污染物中检测出“二氯甲烷”有毒物质。

此案不再是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已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犯罪。

经过南通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部门的连夜追捕和缜密侦查。目前,包括企业负责人在内的7名涉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清零行动 这样干

■ 清零时间

3月中旬至4月中旬,对汾河流域内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汾河流域未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检查;4月中旬至5月中旬,对黄河流域内(除汾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

■ 清零内容

- ① 持证排污情况
- ② 处理水量(水质)情况
- ③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 ④ 溢流口规范建设情况
- ⑤ 保(提)温提效工程建设情况
- ⑥ 在线监控数据情况
- ⑦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情况
- ⑧ 污泥等污染物处置情况
- ⑨ 消毒装置运行情况
- ⑩ 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
- ⑪ 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

■ 清零方式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由省生态环境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设6个现场执法组

山西启动黄河(汾河)流域违法排污清零行动

篡改伪造监控数据“零容忍”,一般违法行为以指导帮助为主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全省黄河(汾河)流域违法排污专项执法清零行动视频会议,对违法排污专项执法清零行动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省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全力打好打赢黄河(汾河)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今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战任务,促进黄河(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1月1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暨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2020年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V类,之后稳定达标;2020年底前,力争黄河流

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山西省省长林武在会上强调指出,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重大政治任务。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黄河(汾河)流域违法排污专项执法清零行动,是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具体举措。

此次清零行动的重点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通过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为了搞好这次清零行动,在这次会议之前,3月3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已印发《山西

省黄河(汾河)流域违法排污专项执法清零行动方案》,明确了11个方面的清零内容,共涉及33个国考断面,86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49个人河排污口。

会议强调,对借疫情之机主观恶意偷排偷放,篡改伪造监控数据,以及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实现达标排放。

同时,要加大帮扶力度,帮助排污单位纠正违法排污行为,要分类处置,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能够及时纠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发生的一般环境违法问题,以指导帮助、督促整改为主。

CEN 法治动态

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浙江首个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落户安吉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周建福湖州报道 日前,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联合安吉县检察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7家单位和部门,在安吉县法院成立南太湖法院环境资源(安吉)司法协同中心,同时还成立了南太湖法院环境资源(安吉)巡回审判庭,湖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安吉分中心。

这标志着浙江首个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正式落户安吉。

据了解,南太湖法院自成立时起即承担着集中管辖湖州全市一审环境资源案件的职责,并试行涉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的“四合一”归口办理模式。

为更好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合力,南太湖法院携手安吉县检察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7家单位联合设立司法协同中心,并出台《湖州市环境治理(安吉)司法协同中心工作规则》和《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同机制实施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资源共享、一体化平台共建、矛盾纠纷共谋、生态环境共护、单位人员共训8个方面的配合合作。

“成立环境治理(安吉)司法协同中心,是落实中央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指导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的有益探索。”

表现突出组织单位+突出进步单位 河南首次获大练兵“双荣誉”称号

本报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局获悉,近期,生态环境部对河南省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进行通报表扬,河南省也首次获得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组织单位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突出进步单位。

据了解,河南省平顶山、安阳、焦作、新乡等4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宝丰、汝州、濮川、西平、泌阳环境监察大队,被评为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宝丰、汝州、濮川、西平、泌阳环境监察大队,被评为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仲田高度重视,亲自动员并多次召开会议部署研究,通过练兵打造一支听党指挥、敢打硬拼、素质过硬的生态环保铁军为目的,在当下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聚焦实战练兵,聚焦污染减

排,切实完成每一项环境执法任务。

还制定下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河南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职业伤害和人身安全保护的指导意见》等7项制度,建立程序合理、行为规范、分工科学、运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同时不断强化执法培训指导,通过专家授课、执法交流、定期考核等形式锻造千名执法精兵。举办全省环境监察无人机技能培训暨无人机竞赛、结合专项行动开展专项培训,结合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要点、秋冬季应急管控督查、移动执法新系统操作开展视频培训,培训效果显著。

2020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将以此次评比为契机,继续抓好执法大练兵工作,为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收官作出更大贡献。



CEN 中国环境报

战疫

生态环保铁军在行动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全国生态环保人员坚守一线,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